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

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相關資格請參閱 報考資格)	1	鐘點代課教師	115年8月31日 至 116年6月30日	1.普通班健體領域鐘點代課教師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每週預估健康與體育授課節數約10~12節。 3.亦會配搭其他領域之授課節數。
註：應考教師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實際聘用員額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計畫經費確定後進用。				

四、簡章下載

115年8月17日至115年8月2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dn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國小普通班】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含以後】

六、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並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與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二)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學組(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47號)，相關事項詢問請撥(04)25811574轉721洽教務主任。

(四)報名手續

1.填寫並繳交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於報名表)。

2.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3.其他事項說明

(1)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2)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3)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七、甄選日期

甄選日程依下表所列時間為準，應考人員請提早15分鐘至試場(北棟一樓專科五教室)報到。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21(星期五)下午0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0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0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01：30(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以後招考	115年8月27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備註：如遇法定天災或傳染病，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訊息，則延後辦理，改期辦理時間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50%。

說明：1. 試教內容：

體育專長：健體科領域三、四年級上（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2. 試教時間為7分鐘(6分鐘按提醒鈴一次，7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3. 試場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得攜帶任何教具。

(二) 口試：成績佔50%。

說明：1. 需攜帶簡歷1式3份（A4直式橫書，口試後學校留存，不退還）

2. 口試時間為7分鐘（6分按提醒鈴一次，7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3. 口試內容含：教學原理、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及技巧。

九、甄選地點：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北棟一樓專科五教室。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

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每梯次招考結果，預計於當日下午18時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每梯次招考隔日上午11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一、附則

(一)經錄取人員應靜待人事主任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

「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學校活動安排出席參與學校活動。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涉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二、申訴專線：04-25811574 # 761 洽人事主任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報名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應考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考 人姓名及報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 ☐ 國小英語代課 ☐ 國小健體代課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教師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經歷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服務單位／職稱						起迄時間						
	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證件 審 查 情 形	證件審查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切結書(正本必交) ☐ 教師證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性) ☐ 服務證明 ☐ 同意書 ☐ 其他								審核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請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三、請親自至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報名，審查資料時間為該次招考報名期間。 四、審查如有異議，應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補件，事後不再受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 第四次招考，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請-----勿-----撕-----開-----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別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得於所報考當次招考所示成績複查時間期限內，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向本委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二次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